

#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91 學年度 課程綱要

## 課程總綱

### 壹、教育目標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法之規定，以完整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之健全師資。為達成此目的，特訂定本課程總綱以輔導學生實現下列教育目標：

- 【 1 】 具有廣博的知識基礎。
- 【 2 】 具有充實的專門及教育專業知能。
- 【 3 】 具有完整清晰的教育理念及敬業樂業的工作態度。
- 【 4 】 具有積極主動研究、發展的態度和知能。
- 【 5 】 具有服務社會的理想及對文化的使命感。

## 貳、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百分比)
通識課程 三十六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 二學分 (選修) 人文與藝術類 六至八學分 社會科學與行為議題 六至八學分 數學、科學與科技類 六至八學分 語言與思考工具類 八至十學分 成長與調適類 六至八學分	三十六學分 (百分之二十四)
專業教育課程 五十學分 (註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二十學分	語文學科 四至六學分 (註二)
		數學學科 二至四學分
		社會學科 二至四學分
		音樂學科 二至四學分
		美勞學科 二至四學分
		體育學科 二至四學分
		自然學科 二至四學分
		資訊學科 二至四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三十學分	教育基礎學科 六學分
		教育方法學學科 十學分
教育實習學科 十四學分		
		二十學分 (百分之十四)
		三十學分 (百分之二十)
專門課程 六十二學分以上 (註三)		六十二學分 (百分之四十二)

\* 註一：幼兒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專業教育課程及專門課程由各系自行規定。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教學基本學科自由選修十二至十六學分，教育基礎學科選修四至六學分，教學方法學科選修四至六學分，幼教實習學科二十二學分。

初等教育學系學生教育專業課程中的教育基礎學科需選修十四學分，教育方法學科需修習六學分。

語文教育學系學生專業教育課程需修習五十二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學生教育專業課程中的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科只需選修六學分，專門課程需選修七十二學分。

\* 註二：語文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六學分。

\* 註三：語文教育學系學生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六十學分以上

## 參、實施要點

- 【1】本課程分為通識、專業教育和專門課程三類。通識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專門和專業教育的準備；專業教育課程旨在培養教師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專門課程旨在增進任教學科的專門知能。
- 【2】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課程，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 【3】專業教育課程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兩部份。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分為八類學科：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美勞、音樂、體育及資訊學科。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學科、教育方法學學科及教育實習學科三部份。
- 【4】專業教育課程應力求理論與實踐並重，自一年級起配合課程之需要，加強參觀見習活動，並提早接觸兒童與教育情境，以及奠定教育實習之基礎。
- 【5】專門課程依各系分組分群的需要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類。必修科目供各學系學生修習，選修科目供各學系輔導學生修習。
- 【6】除了有實驗、實作、實習課、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
- 【7】本課程規劃適用師範學院，主要以培養國小及幼兒教育師資為規劃方向。本校大學部公費生及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之自費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一四八學分（含四十學分的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其中包括通識課程三十六學分，專業教育課程五十學分，專門課程六十二學分以上。未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之自費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學分（含二十學分的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其中包含通識課程三十六學分，專業教育課程四十四至四十八學分（免修專業教育課程中的教育實習課程十四學分，以及教育基礎課程二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四學分），專門課程六十二學分以上。
- 【8】本課程總綱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

## 肆、科目碼編號原則

### 科目碼編號原則說明

每一科目共八碼，前三碼英文碼為各系之英文代碼，第四個數字碼代表必修、必選或選修之代碼，第五個英文碼代表普通(通識)、專業或專門之代碼，第六個數字碼為普通(通識)、專業或專門下之科目分類，第七、八個數字碼為流水碼。

範例            語教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語文學科類：「國語語音學」

**LLE 1 T 1 01**

系別/開課單位	1	2	3	4	5	
初教系 Elementary Education	ELE	1: 必修 2: 必選 3: 選修	T: teaching 教學基本課程	T1: 語文	流水碼	
語教系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Education	LLE			T2: 數學		
數教系 Mathematics Education	MAE			T3: 社會		
自教系 Science Education	SCE			T4: 音樂		
資教系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ducation	CSI			T5: 美勞		
社教系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SSE			T6: 體育		
體育系 Physical Education	PHE			T7: 自然		
幼教系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CE			T8: 資訊		
美勞系 Art and Crafts Education	ACE		P: professional 專業課程	P1: 教育基礎		
特教系 Special Education	SPE			P2: 教育方法		
音教系 Music Education	MUE			P3: 教材教法與實習		
				S: specialized 專門課程		S1: 各系分組依序編號，若無分組，均以 S0 代表

系別/開課單位	1	2	3	4	5
教研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GED	1: 必修 2: 必選 3: 選修	E: Education 教育群  S: Subject 學科群  M: Method 方法群  I: Independent Study 獨立研究	E1: 歷史與理 論 E2: 心理與輔 導 E3: 課程與教 學 E4: 其他  S1: 語文 S2: 數學 S3: 社會 S4: 幼兒 S5: 其他  M0: 方法群未 分類  I0: 未分類	流水碼
兒文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GCL				
幼研所 Graduate Schoo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GEC		M : Methodology 研究方法學  S : Subjects 專門課程  P : Practicum 現場實習  R : Research 論文	1 : 共同必修 2 : 共同選修 3 : 幼教必修 4 : 幼教選修 5 : 特教必修 6 : 特教選修 7 : 條件式	

系別/開課單位	1	2	3	4	5
語教系碩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nguage & Literature Education	GLE	1: 必修 2: 必選 3: 選修	M: Methodology 研究方法  L: Language Education 語教專業  S: Specialties 學科群  T: Teaching 教學專業  R: Research 論文	M0: 未分類  L0: 未分類  S1: 閱讀 S2: 寫作 S3: 語言發展  T1: 課程與教材 T2: 教學與評量 T3: 教學資源  R1: 獨立研究 R2: 論文	流水碼

開課單位	1	2	3	4	5
通識教育中心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UGE	1：必修 2：必選 3：選修	Y： 通識教育講座		流水碼
			H： 人文與藝術	1：整合 2：文學 3：藝術 4：音樂 5：哲學	
			C： 社會科學與當代 議題	1：整合 2：歷史 3：地理 4：心理 5：社會學 6：人類學 7：法律 8：政治 9：傳播	
			S： 數學、科學與科 技	1：整合 2：數學 3：資訊 4：化學 5：物理 6：生物 7：地球科學 8：生命科學 9：環境	
			L： 語言與思考工具	1：英文 2：日文 3：法文 4：台語 5：漢語 6：思維與寫作 7：統計 8：邏輯 9：圖書館類及其他	
			P： 成長與調適	1：體育 2：身心發展與生活調適	
校共同必修 University Required Course	URC		M： 軍訓 C： 勞動教育		

